

四川省行政监察机关行使调查权试行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 号

《四川省行政监察机关行使调查权试行规定》已经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省人民政府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张皓若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日

第一条 为了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调查权，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对被监察部门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工作。

第三条 监察机关在同级人民政府首长和上级监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必须依靠群众，实事求是，客观全面，防止片面性。要加强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联系。

第五条 监察人员在调查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

系；

（三）本人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查处案件。

监察人员的回避，由所在监察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六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时，必须有两人以上参加，并应当出示《行政监察证》。

《行政监察证》由省监察厅统一制发。

第七条 监察机关在检查、调查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了解其他有关情况；

（二）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法违纪行为的文件、资料、物品和非法所得；收集物证时不能收取原物的，可以拍照；

（三）必要时可以按照程序对与查处案件有直接关系的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进行查核，并可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

（四）要求被监察部门和有关人员报送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其他必要情

况；

(五) 责令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收集重要证言时，经证人同意，可以录音、录像；

(六) 责令被监察部门和人员停止正在或者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 建议主管机关暂停有严重违法违纪嫌疑人员的公务活动或者职务。

监察人员行使前款第(二)、第(三)、第(六)、第(七)项规定的权限时，必须经县级(含县级)以上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八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必要时可以召集涉及监察事项的有关单位的会议；可以派员列席被监察部门涉及监察事项的有关会议。

第九条 被监察部门和人员，应当接受监察机关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证据。

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应当全面收集证据，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辩解。

第十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事项涉及法定管辖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监察机关行使调查权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确定检查、立案调查以及立案调查案件的撤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察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监察机关遇到拒绝、阻碍或以暴力威胁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依法及时查处。

第十四条 对协助调查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监察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被监察部门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监察人员在执行调查权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依法办理，不得诱供、逼供，不得玩忽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包庇或陷害他人、滥用职权侵犯他人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不得泄露国家秘密，违者，依法追究政纪或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